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代志伟先生、李学强先生、王庆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